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聲字第31號

聲請人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

代理人 藍慧瑩

相對人 維閣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 張惇淨

相對人 張兆洋

謝淑貞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發還擔保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114年度存字第51號擔保提存事件，聲請人所提存之111年度甲類第2期中央政府建設公債面額新台幣40,300,000元，准予返還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供擔保人證明受擔保利益人同意返還者，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或保證書，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。前開規定，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，並為同法第106條所明定。
- 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前遵鈞院114年度司執全字第19號民事裁定，為擔保假扣押，曾提供如主文所示之擔保金，並以鈞院114年度存字第51號提存事件提存在案；嗣因相對人維閣實業股份有限公司、張惇淨、張兆洋及謝淑貞同意聲請人取回前開擔保金，為此提出相對人出具之同意書及印鑑證明正本等為證，聲請發還擔保金等語。
-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依本院114年度司執全字第19號民事裁定提存如主文所示之擔保金，且相對人即受擔保利益人已同意聲請

01 人取回前開擔保金等情，其證據如前所述，並經本院依職權
02 調閱上開各卷證查明屬實，本件聲請合於首揭規定，應予准
03 許。又聲請人所提出之相對人同意返還提存物同意書四件，
04 雖記載相對人同意返還之標的為「中央政府111年度甲類第
05 十二期中央政府建設公債」，惟參本院114年度司執全字第1
06 9號及114年度存字第51號卷證所載之內容，相對人同意本院
07 返還聲請人之提存物應為聲請人所提存之「111年度甲類第2
08 期中央政府建設公債」，即前揭返還提存物同意書「中央政
09 府111年度甲類第十二期中央政府建設公債」之文字應為誤
10 載，不影響本院形式審查之結果，附此敘明。

11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12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4 日
14 司法事務官 易新福